

## 抚顺市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
4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经办机构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	申请材料	1、注销人员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和养老待遇信息，不必出具死亡证明和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和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申请人需填写承诺书； 3. 乡镇（街道）填报的《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6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申请→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填报的《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操作→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